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全市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 工作手册

中共连云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连云港市机构编制核查工作需把握的问题及口径.....	(1)
二、2021 年度机构编制核查及统计年报指标解释.....	(24)
三、2021 年度机构编制核查及统计年报填报说明.....	(39)
四、中编办核查系统（连云港）操作说明.....	(57)
五、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61)
六、连云港市机构编制核查暂行办法.....	(75)
七、后记	(80)

连云港市机构编制核查工作 需把握的问题及口径

一、基本情况

（一）什么是全市机构编制核查？

全市机构编制核查是根据全国和全省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规范对全市机构编制资源的实际配置情况进行定期核实、检查、分析和规范的活动。机构编制核查是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准确研判机构编制管理形势，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核查由市委编委部署，市委编办会同市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县区委编委、市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对本地区本部门核查工作负责。

（二）本次核查与 2014 年全国核查有什么区别？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规定，各级编委在每届党委任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核查结果作为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依据。本次核查是第二次全市核查，与 2014 年第一次核查相比，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本次核查是在本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市委编委领导体制调整后，按照《条例》首次部署的全市核查；二是在核查的目标任务方面，2014 年核查重点是摸清机构编制家底，全面推行机构编

制实名制管理。本次核查是在实名制管理已经基本建立的基础上，依托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系统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为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提供依据和保障；三是本次核查将与机构编制年度统计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以减轻基层负担。

（三）本次核查的范围是什么？

本次核查为全口径核查，包括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全市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所称各类机关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所称事业单位包括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上述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由政府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举办的事业单位。

（四）本次核查包括哪些内容？

《核查方案》明确，核查内容包括机构批复和实际设置情况、编制核定及实有人员情况、领导职数核定及配备情况、实名制数据等。

具体核查内容依据核查指标。本次核查的指标在 2020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指标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学历”“是否超配干部”“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等指标，优化了“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其他领导职数”“编外人员”等指标，增加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关于未定级机构、限额外机构等查询功能。

（五）如何确定涉密机构编制信息？

《核查方案》明确，涉密机构编制信息的核查按照保密规定执行。涉密机构编制事项一般指依法依规定密的机构编制事项。本次核查范围与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管理范围一致。涉密机构编制信息的范围，原则上按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掌握。

（六）核查数据采集时点是什么？

《核查方案》明确，“本次核查与 2021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数据报送工作统筹推进，数据采集标准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年报数据上报。省、市委编办今年不再单独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数据。”

二、全市机构编制核查的组织实施

（一）本次核查的进度安排是什么？

总体安排可以概括为“一个结合、三个阶段、五个环节”。“一个结合”，是指为减轻基层负担，本次核查将与机构编制年度统计及实名制数据报送工作统筹推进。“三个阶段”，是指整个工作按照准备、实施、总结等 3 个阶段推进。“五个环节”，是指单位自查、群众监督、数据比对、实地核实、数据更新等五个环节。其中，群众监督、数据比对、实地核实的时间可以先后进行，也可以同步进行，具体由各地各级结合实际安排。

（二）如何把握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

各县区、各部门在完成规定核查程序基础上，可结合实

际进一步细化工作进度安排和操作流程，同时，要注意避免给基层增加过多负担。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要求，各级编委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1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各县区机构编制核查可结合全市核查开展，同时，要注意避免影响全市核查的组织实施。

（三）本次核查在数据方面有哪些要求？

数据是机构编制核查的重要载体，数据的填报、管理和分析应用贯穿核查始终。在数据方面，要把握好四点：一是实现“四清两对应”的目标，即机构清、编制清、领导职数清、实有人员清，实有人员与配备的编制职数相对应、实际设置机构与批复机构相对应。二是确保数据填报质量。体现为“四个性”，即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三是强化数据安全。严谨细致做好群众监督、部门间数据比对等工作。四是提高数据分析水平。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形势要求，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努力提高数据挖掘、分析和研判的水平。

（四）如何把握好单位自查？

建议把握好三点。一是清理文件。各级各部门按照“四清”要求，组织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整理机构编制审批文件、干部人事档案和工资发放人员名册等资料。二是比对检查。核查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系统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三是说明差异。对有关机构编制数据与本部门预决算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并对存在的差异作出说明。属于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管理口径差异的，说明有关情况，不作调整。属于填报不规范不准确，导致比对差异的，说明有关情况，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后，及时更新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四部门相关数据。

（五）如何把握好部门间数据比对？

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有利于强化协同监督效果，降低核查工作成本，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要求，加快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各级编办应当加强与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规定，核查期间，应当通过部门（单位）间数据比对等方式，查清机构编制资源实际配置情况。

《核查方案》明确，各级党委编办就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分别与同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数据进行比对。其中，编办分别会同组织部承担机构编制数据与有关干部配备情况的比对，会同财政部门承担机构编制数据与有关预决算等信息的比对，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机构编制数据与有关参保信息的比对。

做好部门间数据比对，一是重点比对各部门关联指标数据的一致性，反映机构批复和实际设置情况、人员编制、领

导职数批复和实际配备的对应情况。二是因地制宜确定数据比对的范围。尽可能全口径全覆盖，全口径覆盖有困难的，可以抽取部分单位、部分指标进行比对。三是各部门比对的数据要统一时点。四是及时对照比对结果，按程序做好数据整改。五是要积极稳妥。县区编办要与本级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提前制定数据比对工作方案，明确比对方式、结果使用、安全防护等要求。各方面要严格遵守核查通知和保密要求。未经比对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用于核查之外的用途，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六）如何把握群众监督工作？

群众监督是确保机构编制信息准确真实的重要环节。《核查方案》明确，各机关事业单位在核查期间要在本单位指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非涉密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公示信息不得上传互联网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外公开，公示期满后要及时撤除有关信息。

公示内容一般包括机构设置、领导职数、编制和实有人员等事项的基本信息。①机构批复名称、实际设置名称。②内设机构批复数量及名称、实际设置数量及名称。③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批复数量、有关干部配备数量。④批复的编制性质及数量，相应的在编人员数量及姓名。

涉密信息不公示。公示时间按5个工作日掌握。公示材料以及公示期间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要存档备查。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权限核实处理。

公示不等于向社会公开。机构编制管理不直接面向社会，且部分机构编制信息涉密。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考虑本部门机构编制历史及现状，充分考虑社会稳定和安全保密因素，稳慎确定公示的方式、内容和操作方法。

（七）如何把握实地核实工作？

实地核实是维护核查工作严肃性、有效性的必要手段。一是把握好实地核实的比例。《核查方案》要求，不低于本级核查单位总数的30%。二是把握好实地核实的内容。重点核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三是把握好实地核实的方法。根据以往经验，可以集中定点办公，请各单位携带相关材料来对账，也可以前往相关单位现场核实有关信息。当前，要注意统筹好核查与疫情防控的关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四是实地核实的时间，由各县区编办和各部门各单位统筹安排。五是市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实地核实工作，县区委编办负责本级的实地核实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进行调研督导。

（八）如何把握数据更新工作？

数据更新环节是核查过程中关键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核查质量的好坏。所谓更新，一是更正错误数据。《核查方案》要求，针对单位自查、群众监督、数据比对、实地核实各环节反映出的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及时查缺补漏、校正勘误，避免填

报新数据时再发生类似问题。二是填报最新数据。在核查标准时点（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变化的数据，及时更新上报；没有发生变化的数据，继续保留。要强化责任意识，对照核查通知等要求，认真把关，规范填报。要在数据真实性上下功夫，做到进数有据；在数据准确性上下功夫，做到名实相符；在数据完整性上下功夫，做到不漏不缺；在数据规范性上下功夫，做到标准统一。

（九）如何研究起草和报送核查报告？

各县区、各部门的核查报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总结核查工作情况。建议言简意赅，突出亮点特点。二是客观反映机构编制资源的实际配置情况。通过深入分析数据，查找共性问题，提出下一步意见建议。

各县区核查情况报告应当反映机构编制管理形势研判情况，与 2014 年全国核查结果的比较情况，以及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跨地区跨部门统筹调配编制资源和党政机构限额执行情况等”。

要注意把握两点：一是要依托数据分析研判本地区机构编制管理形势。核查数据分析不同于一般的分析。全市核查一般 5 年才开展一次，时间跨度大，质量要求高，业务指向性强。要综合分析利用机构编制核查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寻找数据特征、相关关系和变化规律，衡量机构编制资源的规模、结构、分布，预测预判变化趋势。二是有关专项内容，包括应当反映机构编制管理总体情况，与 2014 年核查结果的比较情况，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统筹使用各

类编制资源、跨地区跨部门统筹调配编制资源、党政机构限额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

县区核查报告由县区编办牵头起草，征求同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经编委同意后报市委编办。各部门各单位提交本部门本单位核查情况报告时，涉及归口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县区核查数据及机构编制年度统计及实名制数据的报送程序，按照统计工作惯例执行。各县区、市各部门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市委编办提交核查情况报告。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关于组织领导方面有哪些要求？

本次核查是市委编委领导体制调整后首次部署的全口径机构编制核查，对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比较高，抓好组织领导十分关键。各县区编委、市各部门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核查的领导责任，确保核查进度和质量。各县区委编办要与同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提前制定数据比对工作方案，明确比对方式、结果使用、安全防护等要求，稳慎推进数据比对工作。

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核查方案》要求，落实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责任，把好工作进度关、数据质量关、数据安全关。特别是除了组织好机关本级核查工作，还要加强对垂管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指导。县区机构编制核查的任务十分繁重，情况也更为复杂，各县区委编委对本地区核查

工作负领导责任。县区编办要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精心设计方案，狠抓方案落实，切实加强对核查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如何把握减轻基层负担方面的要求？

全市核查工作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以实际行动深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一要加强机构编制核查与统计、实名制数据报送、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督查调研等工作的统筹，能整合的环节尽可能整合。二要用好现有资源和渠道，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三要把主要精力聚焦在核查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等重点任务上，不搞表面文章，不要兴师动众、繁文缛节。

（三）如何把握核查纪律方面的要求？

数据填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是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底线要求。各地各部门核查工作人员要知悉纪律、遵守纪律、维护纪律。《核查方案》明确，“对于故意瞒报、提供虚假信息等严重影响核查数据质量的行为，按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严禁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规定，对于不按照规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以及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有关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领导班子成员、编委及编办有关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XX 部（委、办、局）机构编制核查情况公示
2. XX 部（委、办、局）党组（党委）关于报送机构编制核查情况的报告
3. XX 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构编制核查情况的报告

附件 1

XX 部（委、办、局）机构编制核查 情况公示

（供参考）

根据《连云港市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连编办〔2021〕号）要求，现将本部门机构编制核查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一月一日至 2021 年一月一日。（5 个工作日）

如对公示信息有疑义，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反映：

- 1.向 XX 部门组织人事处反映，电话：XXXX-XXXXXXX；
- 2.拨打机构编制部门“12310”举报电话反映。

附表：1.行政机构基本信息表

2.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3.内设（下设、其他）机构设置情况表

4.实有人员信息表（行政、参公）

5.实有人员信息表（事业）

6.机关事业单位专项调查指标情况表

7.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信息表

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部（委、办、局）党组（党委） 关于报送机构编制核查情况的报告

（供参考）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连云港市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连编办〔2021〕号）要求，我部（委、办、局）组织开展了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现将机构编制核查情况及统计分析报告如下：

一、核查组织实施情况

二、核查机构编制情况和统计分析情况

（一）机构编制情况

1. 机构批复和实际设置情况。
2. 编制核定和实有人员情况。
3. 领导职数核定和配备情况。
4. 实名制数据维护更新情况。

（二）核查情况及统计分析

各部门各单位报告中必须说明的内容：

1.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三定”规定落实情况。
2. 控制增量及各类编制挖潜创新管理情况（教科文卫等

系

统还需说明本系统事业编制及实有人员增减变化情况)

三、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四、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

专此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XXX-XXXXXXXX)

XX部(委、办、局)党组(党委)

年 月 日

XX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机构编制核查情况的报告

(供参考)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连云港市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连编办〔2021〕号)要求，我县(区)开展了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现将机构编制核查情况及统计分析报告如下：

一、核查组织实施情况

二、核查机构编制情况和统计分析情况

(一) 机构编制情况

- 1.机构批复和实际设置情况
- 2.编制核定和实有人员情况
- 3.领导职数核定和配备情况
- 4.编外人员情况
- 5.实名制数据维护更新情况

(二) 核查情况及统计分析

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必须逐项说明的内容：

- 1.与 2014 年核查结果的比较情况。
- 2.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源跨部门统筹调配编制资源、党政机构限额执行情况。

3.控制增量及各类编制挖潜创新管理情况。

三、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专此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XX)

XX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表 1

行政机构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一、机构信息					
机构全称					
批复其他全称					
批准设立文号		成立时间			
机构规格		机构性质			
机构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二、编制和人员信息					
	类型	核定数	实有数	空编数	超编数
	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				
	政法专项编制				
	行政附属编制				
	事业编制				
三、领导职数和领导人员信息					
类型	职务类别		核定职数	实配数	空职数
	部门	领导正职			
		领导副职			
		其他领导			
	内设机构	领导正职			
		领导副职			
	下设、其他机构	领导正职			
		领导副职			
级别	县处级	正职			
		副职			
	乡科级	正职			
		副职			
领导签字：		审核人：	填表人：		

附表 2

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一、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其他全称									
主管部门									
批准设立文号				成立时间					
机构规格				经费渠道					
事业单位类别				行业类别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二、编制和人员信息									
经费类型	编制数	实有数	空编数	按岗位结构实有人员情况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核定数	实有数	核定数	实有数	核定数	实有数
全额拨款									
差额补贴									
自收自支									
三、领导职数和领导人员信息									
类型	职务类别			核定职数	实配数	空职数			
	部门	领导正职							
		领导副职							
		其他领导							
	内设机构	领导正职							
		领导副职							
	下设、其他机构	领导正职							
		领导副职							
	级别	县处级	正职						
副职									
乡科级		正职							
		副职							
领导签字：			审核人：			填表人：			

附表 3

XX 单位 内设（下设、其他）机构设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序号	名称	挂牌名称	规格	领导正职	领导副职
内设机构	1					
	2					
					
下设机构	1					
	2					
					
其他机构	1					
	2					
					

领导签字：

审核人：

填表人：

附表 4

XX 单位 实有人员信息表（机关、参公）

单位名称（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 单位	所在 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政治 面貌	入党 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编制 类型	职务 名称	职务 层次	公务员 职级	进入单 位时间	人员 状态

领导签字：

审核人：

填表人：

附表 5

XX 单位 实有人员信息表（事业）

单位名称（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 单位	所在 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政治 面貌	入党 时间	学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经费 形式	职务 名称	职务 层次	岗位 结构 名称	现聘 岗位 等级	进入 单位 时间	人员 状态

领导签字：

审核人：

填表人：

附表 6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专项调查指标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工勤编制数	工勤实有人员数	人员控制数	已用人员控制数

领导签字：

审核人：

填表人：

附表 7

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分布	用工形式	工资来源	工作年限	是否定员

领导签字：

审核人：

填表人：

2021 年度机构编制核查及统计年报指标解释

(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基本统计指标及解释

一、地方行政机构

(一) 部门

1.机构全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全称。

2.其他全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其他名称的全称，包括加挂牌子的全称和实行合署办公的全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由机构编制部门赋码的一组长度为18位、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身份识别的代码。

4.机构规格：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行政机构的级别，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正厅级；（2）副厅级；（3）正处级；（4）副处级；（5）正科级；（6）副科级；（7）正股级；（8）副股级；（9）未定级（①未定级实际按正厅级机构管理；②未定级实际按副厅级机构管理；③未定级实际按正处级机构管理；④未定级实际按副处级机构管理；⑤未定级实际按正科级机构管理；⑥未定级实际按副科级机构管理；⑦未定级实际按正股级机构管理；⑧未定级实际按副股级机构管理）。

5.机构性质：指机构的属性，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国家机关；（2）政党机关；（3）群众团体；（4）政法机关；

(5) 其他。

6.机构类别：指机构的种类，为选择型指标。包括：

(1) 党委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党政部门的机关；

(2) 人大机关；

(3) 政府部门：组成/工作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临时机构、派出机构、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市以下垂直管理机构、其他机构；

(4) 政协机关；

(5) 法院；

(6) 检察院；

(7) 民主党派机关；

(8) 群众团体机关。

7.是否开发区管理机构：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①开发区管理机构；②其他功能区管理机构)；(2)否。开发区管理机构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包含的各类型开发区(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新区、自贸实验区等各类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其他功能区管理机构指除上述开发区以外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

8.是否执法队伍：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2)否。

执法队伍主要是指除政法部门外，政府部门内设机构或下设机构的专司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局（处、科）或执法队（总队、支队、大队），包括事业单位执法队伍。

9.批准内设机构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且编排序号的内设机构的个数（不含二级内设机构数）。

10.实有内设机构数：指本部门为履行职责需要而实际设立的内设机构的个数（不含二级内设机构数）。

11.批准其他工作机构数：指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不在内设机构编排序号的机构数，如机关党委。

12.实有其他工作机构数：指本部门为履行职责需要而实际设立的其他工作机构的个数。

13.部门领导职数：指部门“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部门有关文件批准核定的部门正（副）领导职数。

14.部门领导人数：指实际配备的部门正（副）领导人数。

15.部门其他领导职数：指部门“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部门有关文件批准核定的除部门正（副）职领导职数以外的其他领导职数。如政治部主任。

16.部门其他领导人数：指实际配备的除部门正（副）职领导人数以外的其他领导人数。

17.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指部门“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部门有关文件批准核定的内设机构（含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机构）的正（副）领导职数。

18.内设机构领导人数：指部门实际配备的内设机构正（副）领导人数。

19.内设机构其他领导职数：指部门“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部门有关文件批准核定的与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同层级的单列领导职数。如监察专员等。

20.内设机构其他领导人数：指部门实际配备的内设机构其他领导人数。

21.行政编制数：指由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部门有关文件批准核定的部门行政编制数。

22.行政在编人数：指使用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数。

23.待分配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由各地机构编制部门掌握的尚未分配使用的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

24.编制使用层级：编制实际用于某行政层级的情况。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省（区、市）级；（2）市（州、盟）级；（3）县（市、区）级；（4）乡镇（街道）级。

（二）内设/下设机构

1.机构全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关内设/下设机构的全称。

2.其他全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内设/下设机构的其他名称的全称，包括加挂牌子的和实行合署办公的内设/下设机构的全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由机构编制部门赋码的一组长度为18位、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身份识别的代码。(内设机构不用填写)

4.机构规格: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内设/下设机构的级别,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正厅级;(2)副厅级;(3)正处级;(4)副处级;(5)正科级;(6)副科级;(7)正股级;(8)副股级;(9)未定级(①未定级实际按正厅级机构管理;②未定级实际按副厅级机构管理;③未定级实际按正处级机构管理;④未定级实际按副处级机构管理;⑤未定级实际按正科级机构管理;⑥未定级实际按副科级机构管理;⑦未定级实际按正股级机构管理;⑧未定级实际按副股级机构管理)。

5.机构类别:指部门内设机构或下设机构的种类,为选择型指标。

(1)内设机构类别:①行政机构;②机关党委;③纪检监察机构(未派驻);④离退休机构;⑤党委设在机构;⑥其他机构。

(2)下设机构类别:

①派出机构:党委和政府派出的工作委员会和办事处,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派出的纪检监察组(室),政府有关部门派出的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统计所、市场监管所、物价所、森林公安,其他派出机构;

②政法类直属机构：指使用政法专项编制，除派出机构等外，直接从事执法等职能的政法部门的下设机构，包括公安部门管理的拘留所、看守所、收容教育所、戒毒所，司法部门管理的监狱、强戒所；

③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指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机构；

④市以下垂直管理机构：指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的机构；

⑤其他机构：不能列入上述机构的其他下设机构。

6.是否开发区管理机构：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①开发区管理机构；②其他功能区管理机构）；（2）否。开发区管理机构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包含的各类型开发区（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新区、自贸实验区等各类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其他功能区管理机构指除上述开发区以外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

7.是否执法队伍：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2）否。执法队伍主要是指除政法部门外，政府部门内设机构或下设机构的专司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局（处、科）或执法队（总队、支队、大队），包括事业单位执法队伍。

8.行政编制数：指由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部门有关文件批准核定的部门内设/下设机构的行政编制数。

9.行政在编人数：指内设/下设机构中使用行政编制、由国

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数。

10. 下设机构编制使用层级：编制实际用于某行政层级的情况。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省（区、市）级；（2）市（州、盟）级；（3）县（市、区）级；（4）乡镇（街道）级。

二、地方事业单位

1. 单位全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的全称。

2. 其他全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其他名称的全称，包括加挂牌子的全称和实行合署办公的全称。

3. 批准设立文号：指批准事业单位设立的文件编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由机构编制部门赋码的一组长度为18位、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身份识别的代码。

5. 机构属性：指单位的性质。包括：（1）乡镇站所（中心）；（2）县派驻乡镇站所（中心）；（3）教学点；（4）其他。

6. 机构规格：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的级别，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正厅级；（2）副厅级；（3）正处级；（4）副处级；（5）正科级；（6）副科级；（7）正股级；（8）副股级；（9）未定级（①未定级实际按正厅级机构管理；②未定级实际按副厅级机构管理；③未定级实际按正处级机构管理；④未定级实际按副处级机构管理；⑤未定级实际按正科级机构管理；⑥未定级实际按副科级机构管理；⑦未定级实际按正股级机构管理；⑧未定级实际按副股级机构管理；⑨其他未定级）。

7. 批准内设机构数：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且编排序号

的内设机构的个数（不含二级内设机构数）。

8.实有内设机构数：指本部门为履行职责需要而实际设立的内设机构的个数。（不含二级内设机构数）

9.批准其他工作机构数：指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不在内设机构编排序号的机构数，如机关党委。

10.实有其他工作机构数：指本部门为履行职责需要而实际设立的其他工作机构的个数。

11.经费形式：指依据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有关规定划分的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两种形式。其中财政补助包括：全额拨款和差额补贴。

12.行业类别：指按事业单位主体业务属性划分的单位类型，即行业分类，为选择型指标，共25大类，每大类又分中类和小类。

13.事业单位类别：指事业单位的分类情况，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承担行政职能类；（2）从事公益服务类（①公益一类；②公益二类）；（3）从事经营活动类（①已批复改革方案，②未批复改革方案）；（4）暂未明确类别；（5）未纳入分类范围。

14.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指本单位工作人员是否经公务员管理部门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是否开发区管理机构：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①开发区管理机构；②其他功能区管理机构）；（2）否。开发区

管理机构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包含的各类型开发区（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新区、自贸实验区等各类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其他功能区管理机构指除上述开发区以外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

16.是否执法队伍：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2）否。执法队伍主要是指除政法部门外，政府部门内设机构或下设机构的专司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局（处、科）或执法队（总队、支队、大队），包括事业单位执法队伍。

17.事业编制数：指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财政补助编制数和经费自理编制数。

18.事业在编人数：指单位中使用事业编制的人员数，不含编外人数。

19.待分配事业编制：指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尚未分配下达具体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

20.中小学周转使用的空编数：指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关于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69号）精神，运用大数据思维，以省为单位统筹的事业单位空编，用于全省（区、市）中小学教职工周转使用。

21.编制使用层级：编制实际用于某行政层级的情况。为选

择型指标，包括：（1）省（区、市）级；（2）市（州、盟）级；（3）县（市、区）级；（4）乡镇（街道）级。

三、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台账信息

1.批文名称:指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成立及历次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发文标题。

2.批准文号:指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成立及历次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文件号。

3.批准时间:指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成立及历次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文件批准印发的时间。

4.变动摘要:指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成立及历次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文件的主要内容。

5.主题词:为选择型指标（可多选），包括：（1）设立；（2）更名；（3）挂牌；（4）合并；（5）分设；（6）撤销；（7）职责变动；（8）编制变动；（9）职数变动；（10）职级变动；（11）内设机构变动；（12）机构改革定编；（13）事业单位分类；（14）经费形式变动；（15）其他。

四、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人员信息

1.姓名:指与身份证信息一致的名字。

2.身份证号:指公安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上十八位或十五位的公民身份号码。

3.出生日期:指在人事档案中记载的，并经组织人事部门确认的出生年月日。例如：1988-11-11。

4.性别：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男；（2）女。

5.民族：为选择型指标，包括汉族等 56 个民族。

6.政治面貌：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中共党员；（2）中共预备党员；（3）共青团员；（4）民革会员；（5）民盟盟员；（6）民建会员；（7）民进会员；（8）农工党党员；（9）致公党党员；（10）九三学社社员；（11）台盟盟员；（12）无党派人士；（13）群众；（14）其他。

7.学历：指人员的最终学历信息，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研究生；（2）本科；（3）大专；（4）中专；（5）高中及以下。

8.所在机构：为选择型指标，指人员所在的内设机构或二级内设机构的全称，不能对应到具体内设（二级内设）机构的，则选择机构的全称。

9.编制类型（行政）：指人员使用的编制情况，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2）政法专项编制（①公安专项编制；②司法专项编制；③法院专项编制；④检察院专项编制）；（3）工勤编制。

10.编制经费形式（事业）：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财政补助（①全额拨款；②差额补贴）；（2）经费自理。

11.人员状态：指人员在岗情况，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在编在岗；（2）在编不在岗（①离岗待退；②借出到机关；③借出到事业单位；④援派挂职；⑤其他）；（3）兼职；（4）

借调；（5）挂职；（6）离休人员；（7）退休人员；（8）其他。

12.人员分类：指人员按领导职务分类情况，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领导（①领导（党委、人大、政府、政协）；②部门领导正职；③部门领导副职；④部门其他领导（政治部主任、总师、专员、纪委书记、其他）；⑤内设机构领导正职；⑥内设机构领导副职；⑦内设机构其他领导（政治部主任、总师、专员、纪委书记、其他）；⑧二级内设机构领导正职；⑨二级内设机构领导副职；（2）非领导（①非领导人员，②机关工勤人员）。

13.岗位类别（事业）：指人员所在的岗位，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管理岗位；（2）专业技术岗位；（3）工勤技能岗位；（4）其他岗位。

14.领导职务名称：指人员在当前所在机构中担任的职务。

15.领导职务层次：为选择型指标，只有“人员分类”选择“领导”时才填写此项，包括：（1）省部级正职；（2）省部级副职；（3）厅局级正职；（4）厅局级副职；（5）县处级正职；（6）县处级副职；（7）乡科级正职；（8）乡科级副职；（9）股级正职；（10）股级副职；（11）未定级；（12）其他。

16.公务员职级（行政）：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综合管理类职级；（2）专业技术类职级；（3）行政执法类职级；（4）警务技术等级；（5）执法勤务警员职务等级；（6）法官

等级；（7）法官助理职级；（8）检察官等级；（9）检察官助理职级；（10）书记员职级。各选项明细依据相关文件设置。事业单位中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要填写此项。

17.进入本单位形式：指人员进入本单位的方式，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调入（①从机关单位调入；②从事业单位调入；③从国有企业调入；④其他调入）；（2）录用；（3）整建制转入（①机关单位整建制转入；②事业单位整建制转入；③国有企业整建制转入；④其他转入）；（4）公务员聘任；（5）公务员考录；（6）事业单位招聘；（7）选调；（8）军转干部安置；（9）退伍士兵安置；（10）其他政策性安置；（11）其他。

18.进入本单位时间：指人员进入本单位的日期。例如：2018-11-11。

19.任现职时间：指担任当前职务的日期。同时担任不同级别的职位的，填写较高级别的任职时间。例如：2018-11-11。

20.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2）否。

21.是否进行公务员登记：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2）否。

22.是否超配干部：指是否为超职数配备的领导干部，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是（①因机构改革造成超配；②因军转安置造成超配；③其他）；（2）否。

23.是否为中小学周转使用的空编：为选择型指标，包括：
(1)是；(2)否。

第二部分 专项调查指标及解释

1.工勤编制数：指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为行政机构单独核定的，用于从事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的编制数。

2.工勤人员数：指部门中使用工勤编制的人员数。

3.待消化的自定行政编制：指各地区未按国家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执行、自行核定的、需要逐步消化的行政编制。

4.事业单位领导职数：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事业单位正（副）领导职数。

5.事业单位领导人数：指实际配备的事业单位正（副）领导人数。

6.人员控制数：指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编制之外，为事业单位核定的可使用人员规模。

7.已用人员控制数：事业单位在人员控制数内使用的实际人员数。

8.编外人员：指由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并支付报酬，从事执法辅助、普通辅助、专业技术、后勤服务和其他事务工作，未使用行政编制、事业编制的人员。编外人员的统计指标包括5项。

(1)姓名：指与身份证信息一致的姓名。

(2) 岗位分布：为选择型指标，指编外人员实际所在的岗位，包括：执法辅助、普通辅助、专业技术、后勤服务、其他。

(3) 用工形式：为选择型指标，包括：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派遣、其他。

(4) 工资来源：为选择型指标，包括：财政拨款、单位自筹。

(5) 工作年限：指作为编外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为选择型指标，包括：1 年以下、1 年以上不满 3 年、3 年以上不满 5 年、5 年以上不满 10 年、10 年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满”不包括本数）。

2021 年度机构编制核查及统计年报填报说明

(2021 年 10 月)

一、基本统计填报方法和要求

统计指标解释中所有基本统计指标均为必填指标，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得漏填。

(一) 关于执法队伍的统计

整个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填写“是否执法队伍”时，选择“是”。部分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填写“是否执法队伍”时，选择“否”，其执法职能由内设机构或下设机构承担的，此内设机构或下设机构填写“是否执法队伍”时，选择“是”。整个事业单位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填写“是否执法队伍”时，选择“是”。

(二) 关于部门的相关填报说明

1.关于设在党政部门的机构的统计。设在党政部门的机构，主要是指设在党委部门或政府部门的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这类机构的名录列入党委部门（机构类别选择“设在党政部门的机关”），不计入机构限额，其编制职数或专设的秘书局（组）的机构编制职数纳入部门统计，机构类别选择“党委设在机构”。

2.关于“机构性质”。选择“机构性质”时，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机构选择“政法机关”，党委

机构、民主党派机关选择“政党机关”，人大机构、政府机构（公安和司法除外）选择“国家机关”，政协机构、行政类的开发区管理机构选择“其他”，群众团体机关选择“群众团体”。

3.关于“机构规格”。对没有明确机构级别的行政机构，按照实际管理情况，选择“未定级”中的相应选项，如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领导职数的配备等是按照正厅级机构管理，则机构规格选择“未定级实际按正厅级机构管理”。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和下设机构，以及事业单位的“机构规格”参照此填报。

4.关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取得代码证的，必须填写，没有代码证的，填“无”。行政机构的下设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参照此填报。

5.关于“内设机构数”和“其他工作机构数”。前者指编排序号的内设机构的个数，即机构类别选择“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的个数；后者指不在内设机构编排序号的机构数，即机构类别选择“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未派驻）、离退休机构、党委设在机构、其他机构”的内设机构的个数。两者是并列关系。

6.关于“部门其他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其他领导职数”。前者强调的是部门一级的其他领导，如政治部主任；后者强调的是与内设机构领导同层级的单列领导职数，如监察专员等。

7.关于“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主要是部门一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含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机构的领导职数，不含单列的领导职数。

8.关于“待分配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填写，填写时要首先划清所属层级，然后分别填入各级中。

9.关于“编制使用层级”。大多数机构的编制管理层级与编制使用层级相同，但对省以下垂管机构、市以下垂管机构，以及一些派出机构等，编制管理层级和编制使用层级不一致，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使用层级。各级法院、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按机构层级和编制使用层级填报。行政机构的下设机构、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层级”参照此填报。

（三）关于市以下垂直管理机构的相关填报说明

为方便地方管理和填报，对市以下垂直管理机构的填报，支持两种填报方式。

1.在对应区划填报。（1）市级机构在市一级机构序列填写，“机构类别”按机构改革方案选择相应选项；（2）市级机构直接设置的分局、直属专门分局等机构作为其派出机构填写，“机构类别”选择“派出机构”的对应选项；（3）市以下机构的机关作为独立机构填写在对应区划下，“机构类别”选择“市以下垂管机构”，其下设的分局、直属专门分局、开发区分局等作为派出机构，“机构类别”选择“派出机构”中的对应选项。

2.在市级机构填报。市以下机构的机关作为市级机构的下设机构填写，“机构类别”选择“市以下垂管机构”，其下设的分局、直属专门分局、开发区分局等作为下设机构填写，“机构

类别”选择“派出机构”中的对应选项。

（四）关于政法部门的相关填报说明

1.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等政法部门中的政治部（“三定”中明确将政治部下设的机构作为机关内设机构的除外）、法院的执行局等机构，统一按内设机构填写。

2.政法机关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内设机构，实行队建制的，也按内设机构填写，并根据实际嵌套填写其内设机构和下设机构。例如，在省公安厅的内设机构公安交通管理局（交警总队）下，继续录入公安交通管理局（交警总队）的内设机构和下设机构。法院法警大队/支队、检察院法警大队/支队等也应按内设机构填写。

3.各级公安厅（局）直属的专门分局（如：开发区分局等）、法院派出的人民法庭、检察院派驻的检察室等机构作为下设机构填写，“机构类别”选择“派出机构其他”；移交地方的民用机场公安机构，按照中央编办发〔2004〕9号文件的规定，填写在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的下设机构中，“机构类别”选择“其他机构”，机构名称要填写完整，名称中应包含“机场公安”等内容。

4.森林公安的填报，可按照实际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下设机构中填写，“机构类别”选择“森林公安”，其内设机构、下设机构按相关要求填写。

5.铁路、林业、垦区法院检察院，海事、知识产权、金融等专门法院，作为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的下设机构

填写，“机构类别”选择“其他机构”；省直管县的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开发区法院、检察院，互联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院，作为上级法院、检察院的下设机构填写，“机构类别”选择“派出机构其他”。

6.市辖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填写时，按实际管理权限分两种方式，一是由所在区填写；二是由上一级公安局填写。其下设的派出所，“机构类别”选择“公安派出所”。

7.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拘留所、看守所、收容教育所、戒毒所、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队、场）等，作为政法部门的“政法类直属机构”填写；司法所按照其管理体制填写，机构名称要填写规范，应包含“司法所”等内容。

8.对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事业单位，不应在下设机构中录入政法专项编制，直接在事业单位台账中分类录入相应编制。

9.使用政法专项编制但非事业单位的各类协会、学会等，在政法部门的下设机构中填写，“机构类别”选择“其他机构”，如律师协会、监狱学会等。

10.各地政法专项编制应分级填报，内设机构和下设机构及嵌套填写的机构应明确列出机构规格和编制、领导职数及其实有数。

（五）关于人大、政协等部门的相关填报说明

1.人大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各工作委员会分别作为一个行政机构填写，“机构类别”相应选择“人大机关”、

“政协机关”；各专门委员会不作为行政机构录入，其办事机构作为人大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的内设机构填写，“机构类别”选择“行政机构”。

2.关于“四大班子”编制人员的统计。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的领导编制及人员信息由各级党委办公厅（室）、人大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和政协办公厅（室）负责填报，编制职数信息在相应台账中填写，人员信息在人员管理中填写。

（六）关于事业单位的相关填报说明

1.事业单位的统计按属地原则填报，即事业单位设在哪一级，统计到哪一级。

2.乡镇中小学的统计以教学点为单位进行统计，除统计中心中小学外，还要统计乡镇其他中小学（包括批过编制的办学点）。乡镇中小学管理上收到区县的省，将已录入到乡镇的中小学和教学点划转到对应的区县下。教学点的“机构属性”选择“教学点”；教学点不计入机构个数。

3.填报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时，凡是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选择“是”；正在审批过程中或未经审批的单位选择“否”。

4.关于行政机构（含下设机构）使用的事业编制填报方式。因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乡镇机构改革等原因，出现的行政机构使用事业编制的情况，参照群团机关使用事业编制的填报

方式，直接在行政机构中填写事业编制。无特殊情况，不再为统计事业编制而虚拟事业单位。

5.关于事业单位分类情况。（1）原则上，不应再有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如年报中仍存在此类数据，请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2）对于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已经批复改革方案的（包括转企改制、撤销、逐步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等），类别选择“从事经营活动类（已批复改革方案）”，其他选择“从事经营活动类（未批复改革方案）”。（3）未纳入分类范围的事业单位，包括使用事业编制的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如协会、商会、学会）等；拟结合相关行业体制或专项改革统筹推进的事业单位；其他原因未纳入分类范围的事业单位，类别选择“未纳入分类范围”。其他未明确类别的事业单位，类别选择“暂未明确类别”。行政机构使用的事业编制、待分配事业编制统计到“未纳入分类范围”里。

6.关于待分配事业编制。此项由各县区机构编制部门填写，待分配事业编制不能填到具体事业单位中。

（七）关于人员信息的相关填报说明

人员信息的统计指标，均作为必填项，各地要注意核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尤其是使用自建系统的，要做好数据校对，确保对接过来的数据准确无误。

1.关于“学历”和“是否超配干部”。均为新增加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关于“人员分类”。对部门其他领导和内设机构其他领导进行了细化，填写时要注意区分。

3.关于“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是否进行公务员登记”。两者不能同时选择“是”，前者一般是使用事业编制的人员填写，参公管理的人员填写“是”，非参公管理的人员填写“否”；后者一般是使用行政编制的人员填写“是”，使用事业编制的人员填写“否”，特殊情况除外。

二、专项调查填报方法和要求

1.专项调查为不定期调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一年一报或两三年一报。专项调查采用表格式填报。

2.各类专项调查表数据，要与统计及实名制系统中相应报表数据一致。

3.关于“编外人员”。本次对编外人员的统计口径与以往统计年报的口径有差异，与2021年3月开展的编外人员专项调查统计口径一致。编外人员包括与本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不包括借调人员、公益性就业岗位人员、志愿服务者、社区使用的工作者、农村干部、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中的服务供应商使用的人员等。此外，填入“已用人员控制数”的人员，不在编外人员中重复统计。

4.关于“人员控制数”的人员。使用“人员控制数”的人员，具体人员信息参照在编人员信息填写。

三、其他统计填报说明

（一）关于统计报表

1.直接由统计及实名制系统所出的统计报表。按通知要求打印所需的统计报表，计算、打印统计表时，要在报表界面选择相应的行政区划，并将统计时间选择到统计数据截止时间。

2.需要手工填写的统计报表。见附表 1-8。

（二）关于上报材料

严格按通知要求上报所需的统计材料，并按照“报送函-承诺书-统计分析及核查情况报告-系统报表-手工报表”的顺序进行排列装订，同时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均需加盖编办印章。

附表：

1. 各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简要情况统计表（格式）
2. 各级政法机关工勤人员、所属事业单位和其他党政群机关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统计表（格式）
3. 各地机关工勤人员分系统编制和在编人数专项调查表（格式）
4. 各地待消化的自定行政编制分系统专项调查表（格式）
5. 各地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编外人数专项调查表（格式）
6. 各地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和在职人数专项调查表（格式）
7. 各级政法机构聘用的辅警、书记员等情况专项调查表

(格式)

8. 各地事业单位人员控制数情况专项调查表(格式)

附表 1

各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简要情况统计表 (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编 制
合 计	
一、市级	
二、县（市、区）级	
三、乡镇（街道）级	
其中：街道	

- 备注：1. 市级包括地州盟、副省级市和地级市；县级包括县、县级市、直辖市属区、副省级市属区和地级市属区。街道办事处所用行政编制统计在乡镇（街道）级。
2. 国家为安置军转干部核增的行政编制按报经中央编办备案确认的行政编制数统计在各级或部门，不单列。
3. 如有其他情况，可另附说明。

附表 2

各级政法机关工勤人员、所属事业单位和其他党政群机关 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统计表（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层级 \ 项目	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占用情况					所属事业单位占用情况					其他党政群机关占用情况				
	小计	法院	检察院	公安	司法行政	小计	法院	检察院	公安	司法行政	小计	党委机关	政府机关	群团机关	其他
合计															
市级															
县（区）级															

备注：1.工勤人员指具有工勤人员身份、主要从事后勤服务工作、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人员。

2.其他党政群机关指《关于政法专项编制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央编办发〔2015〕8号）文件规定的政法机关之外、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党委、政府和群众团体等机关。

附表 3

各地机关工勤人员分系统编制和在编人数专项调查表（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地方	总计		党政群系统														政法系统														
			小计		党委		人大		政府		政协		民主 党派		群众团 体		小计		法院		检察院		公安		司法		其中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编制	在编	
总计																															
市本级																															
县（区）1																															
县（区）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各地待消化的自定行政编制分系统专项调查表（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	项目	总计	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			政法专项编制		
			现存数	较上一年 消化数	计划消化完成 时间	现存数	较上一年 消化数	计划消化完成 时间
	总 计							
	市本级							
	县（区）1							
	县（区）2							
	……							

注：现存数指到统计数据截止时间，尚未消化的自定行政编制的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5

各地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编外人数专项调查表（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 \ 项目	合计	行政机构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群机构	政法机构	
总 计					
市本级					
县（区）1					
县（区）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6

各地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和在编人数专项调查表（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总计		部级领导 职数		厅级领导 正职		厅级领导 副职		处级领导 正职		处级领导 副职		科级领导 正职		科级领导 副职		股级领导 正职		股级领导 副职		其他领导 职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核定 数	在编 数
总计																						
市本级																						
县（区）1																						
县（区）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7

各级政法机构聘用的辅警、书记员等情况专项调查表（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层级	项目 总计	公安机关 辅警	法院机关		检察院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警察 辅警	书记员	司法警察 辅警	书记员	监狱辅警	戒毒所 辅警
合计								
市级								
县（区）级								

备注：统计的辅警、书记员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和事业编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8

各地事业单位人员控制数情况专项调查表（格式）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 \ 项目	人员控制数	已用人员控制数
总计		
市本级		
县（区）1		
县（区）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中编办核查系统（连云港）操作说明

一、登陆地址：

<http://10.74.21.33:8080/zbbhchr/module/jgbzhc/login.jsp>（人社专网-电信用户）

<http://10.101.0.130:8080/zbbhchr/module/jgbzhc/login.jsp>（人社专网-移动用户）

<http://172.19.177.82:8080/zbbhchr/module/jgbzhc/login.jsp>（电子政务外网）

二、账号密码：连云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账号密码。

三、操作步骤：

第一步：根据单位实际使用内网地址选择正确的登陆地址，然后输入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如下图：



第二步：数据校验。

里面显示【机构信息】、【内设机构信息】、【机关人员信息】、【事业人员信息】里面查看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如下图，（注：发现问题请到连云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里面）

政策法规 数据校验 公示公告 数据上报 返回

机构信息 内设机构信息 机关人员信息 事业人员信息 编外人员信息

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其他全称			
主管部门			
批准设立文号	连编[2001]64号, 连编[2007]67号	成立时间	2000-01
机构规格	副处级	经费渠道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类别	公益一类	行业类别	福利院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二、编制和人员信息

经费类型	编制数	空编数	招编数	按岗位结构实有人员情况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第三步：公示公告。

到里面点击【重新提取信息】，确认【机构信息】、【内设机构信息】、【机关人员信息】、【事业人员信息】信息无误后，最后点击【提交】按钮。（注：点击【提交】按钮以后就提交到上一主管部门-编办-组织、人社、财政都审批完成的情况下才可以打印公示报表）

政策法规 数据校验 公示公告 数据上报 返回

机构信息 内设机构信息 机关人员信息 事业人员信息 编外人员信息

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其他全称			
主管部门			
批准设立文号	连编[2008]83号	成立时间	
机构规格	正科级	经费渠道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类别	未分类	行业类别	信息中心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二、编制和人员信息

经费类型	编制数	空编数	招编数	按岗位结构实有人员情况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1. 点击公示公告

3. 查看信息是否正确

2. 提取数据

4. 提交

5. 组织、编办、人社、财政都核查完成以后点击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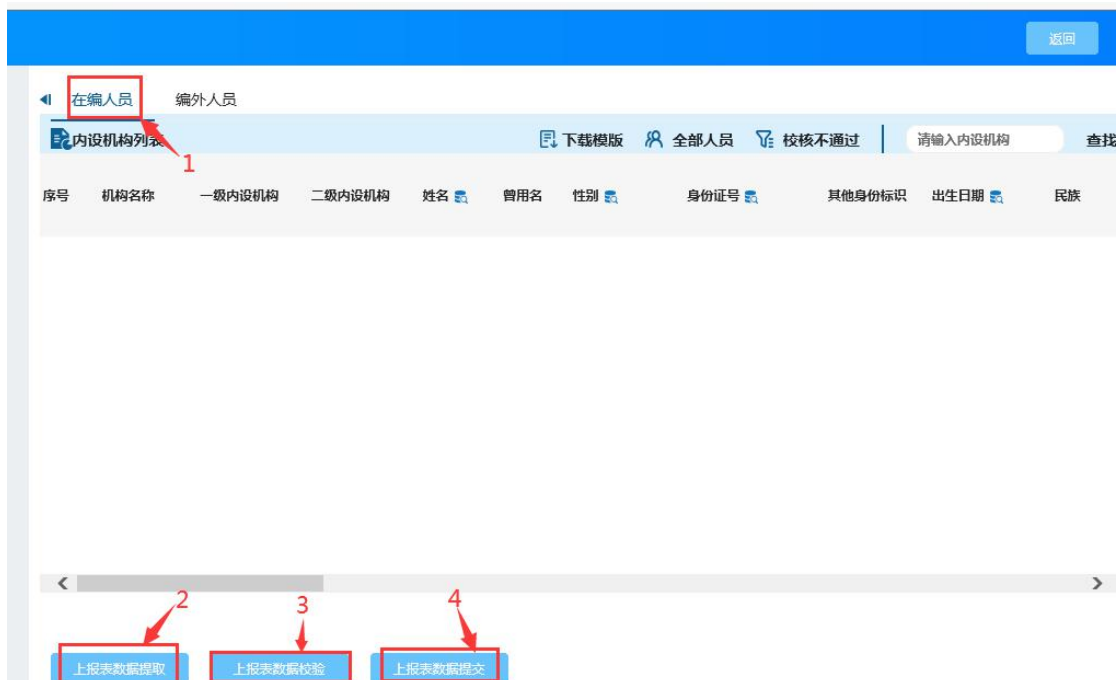
第四步：编外人员。

是单位自己下载 EXL 模板公示表单位自己通过模板填写好打印。模板下载地址：数据校验-编外人员信息—模板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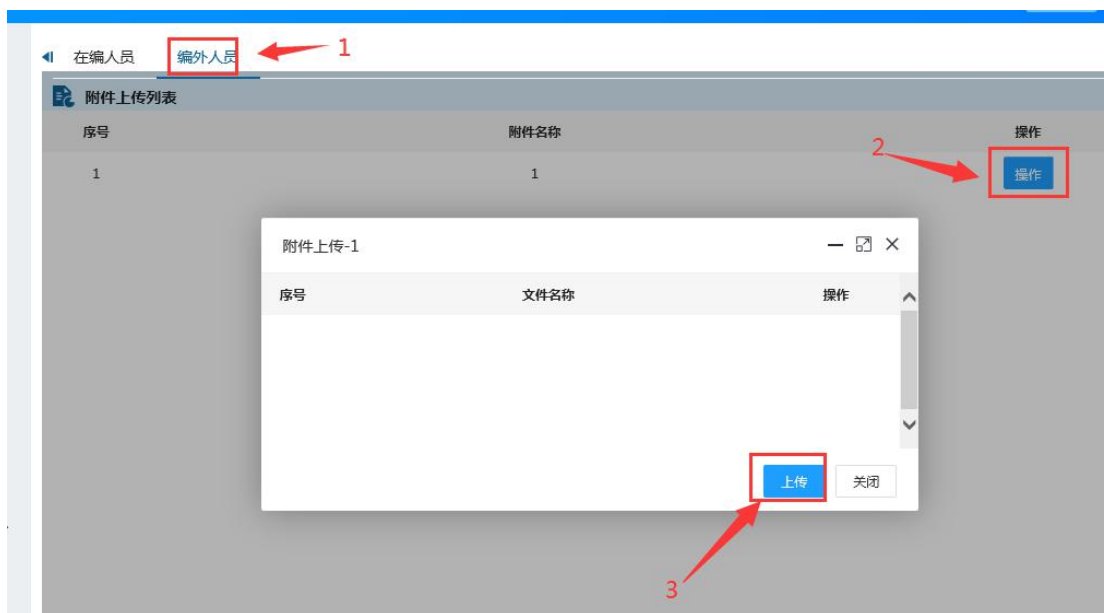


第五步：数据上报。分为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二部分。

第一部分在编人员，先点击【上报数据提取】以后再点击【上报表数据校验】，检查如果提示有问题请到连云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面维护相关内容。然后重新提取数据并校验，校验全部通过后点击【上报表数据提交】（注：提交到上一主管部门-编办，在此步骤中不需要打表）



第二部分编外人员，直接把编外人员信息表（纸质盖章版、电子表）以附件形式上传。操作如下图：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

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安排，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力求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科学审慎设置党和国家机构，统筹谋划好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力求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理顺党的领导体系和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之间的领导指挥关系，明确其他各个体系的职责定位，完善党和国家机构布局；力求履职到位、流程通畅，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提高各类组织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效率，构建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贯彻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等应当以机构编制为基本依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完善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四）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妥善处理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

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党中央设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提出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

（三）研究提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地方各级机构改革工作。

（四）审定中央一级副部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

（五）统一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以及调整工作，统筹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统一管理中央一级党政机关，中央一级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上述单位厅局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双重领导并以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派驻地方机构、我国驻外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七）审定地方行政编制总额、机构限额和职能配置的重要调整，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行政机构的设置。

（八）研究提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统一管理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地方厅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指导协调地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九）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完善党和国家机构编制法规制度。

（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服从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改革、体制机制、

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规定，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三章 动 议

第八条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动。

地方各级党委可以提出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动议，并组织力量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大事项和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权限，对本地区相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提出动议。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

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可以由部门决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第四章 论 证

第十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有利于推动各类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第十一条 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统筹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

域工作。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

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应当同中央基本对应。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地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严格规范设置各类派出机构。地方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设置和调整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应当与机构层级相符合。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研究论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五章 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

管理权限。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必须报党中央审议批准。

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需报上一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按程序报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地方党政机构设置实行限额管理，各级机构限额由党中央统一规定。地方党委提出机构编制事项申请，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地区或者部门专项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由有相应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重大问题，党委（党组）在审议后应当向上一级党委请示报告，上一级党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

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五）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提请审议机构编制议题时，有关部门应当对照前款规定逐项作出说明。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实施工作由党中央统一部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按照党中央要求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并对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

行的基本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调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各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查。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二十一条 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

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用科学方法，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发挥监督合力。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必要时组成工作组，开展联合督查。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

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或者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

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机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制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机构编制核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江苏省机构编制核查暂行办法》，科学有效组织实施全市机构编制核查工作，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和《江苏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连云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机构编制核查是指按照统一的标准、方法和规范，对机构编制资源的实际配置情况进行定期核实、全面检查、分析和规范的活动。

第三条 全市机构编制核查的目的：全面及时查清机构编制资源的审批和执行情况，准确掌握机构编制基础数据，集中规范机构编制管理秩序，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提供依据和保障。

第四条 全市机构编制核查的对象：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党的机关、国家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众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全市机构编制核查的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

第六条 全市机构编制核查的时间：按照中央、省机构编

制委员会的统一部署，机构编制核查原则上每 5 年开展一次，信息采集的标准时点为核查年份的 12 月 31 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决定开展全市机构编制核查或专项核查。

第七条 全市机构编制核查的内容：机构设置情况、编制核定和实有人员情况、职数核定和配备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核查的情况。

第八条 属于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的机构编制的核查，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全市机构编制核查进行部署，市级各部门对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垂管派出机构核查工作负责，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县区和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核查工作负责，市和县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市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全省机构编制核查通知和核查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全市核查实施方案。县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应根据核查需求，区分地区、

部门和行业特点，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功能完备、便捷实用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并承担全市机构编制核查数据的汇总、校验等事宜。

各地各部门应按照核查技术要求，加强技术衔接，规范数据报送。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与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互相支持、积极配合，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单位自查、公示监督、部门联审、检查验收等方式，核实机构编制信息，查找存在问题，规范日常管理。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开展自查、配合核查工作，依法依规据实提供核查所需资料信息，对发现问题予以说明，不得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核查所需资料信息。

核查数据的采集更新应充分利用现有实名制系统数据资源和工作基础，减少重复劳动。

第十三条 市级部门核查汇总数据直接报送市机构编制部门，县区核查数据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汇总并经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市机构编制部门汇总全市数据，形成全市机构编制核查数据库，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同时抄送市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第三章 成果运用

第十四条 机构编制核查成果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市级部门、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核查成果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

第十五条 机构编制核查成果形式主要有：

- （一）数据及数据库；
- （二）核查情况报告；
- （三）数据分析报告；
- （四）问题整改台账；
- （五）核查档案。

第十六条 市级部门，各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将核查情况报告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市机构编制部门汇总形成全市核查情况报告，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第十七条 市和县区机构编制部门应深度挖掘、分析和应用核查数据，有效支持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核查数据分析报告应及时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机构编制部门。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以问题为导向督促指导机关事业单位规范管理。对于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视情况分别移送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处理。机关事业单位没有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没有取得成效的，机构编制、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可结合实

际暂停办理相关问题责任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批、经费拨付、人员录（聘）用等事宜。

第十九条 市和县区机构编制部门、各机关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核查工作资料档案，推进资料档案电子化，形成沿革清晰、台账齐全、信息准确、管理规范、查阅方便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加强对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未按要求完成核查进度或核查数据质量问题较多的县区，市机构编制部门应约谈其核查工作负责人，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核查单位妨碍核查或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编制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后 记

为了加强对第二次全市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便于各地区各部门核查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核查通知有关精神，安全高效推进相关工作，市委编办督查处会同电子政务中心研究制作了本工作手册。

由于水平有限，手册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